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ST 华源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8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1民终7710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 4、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因新腾达公司与华源股份、万捷公司就涉案工程 C 地块、D 地块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无效合同，故万捷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合同书》及《外墙保温补充协议》也均为无效合同，万捷公司系违法分包。因案涉工程由华源股份、万捷公司共同总承包，且华源股份收取了新腾达公司支付的大部分工程款，故原告主张万捷公司拖欠其工程款应当认定为华源股份、万捷公司的共同债务。

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2022）鲁0114民初10553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康奥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华源公司、万捷公司、新腾达公司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2212 元，由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公司将及时对此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无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及带来的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1民终7710号。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